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101
13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人权与专题程序

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7 日通过的第 2000/86 号决议第 10(a)段中，请秘书长与各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密切合作，每年提前发表他们的结论和建议，以便稍后召开的委员会会议能够就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
2. 根据这项请求，本文件附件列出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中载述结论和建议的有关章节的索引。
3. 此外，委员会在第 2000/86 号决议第 7 段中，请秘书长再次召开委员会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的定期会议，以使它们能够继续交流意见，更密切地进行合作和协调并提出建议。在这方面，不妨指出，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过一次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以及咨询服务方案的会议，会议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E/CN.4/2001/6)。

附 件

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1/5, 第五节; E/CN.4/2001/5/Add.1, 第五、六节; E/CN.4/2001/5/Add.3, 第四、五节; E/CN.4/2001/5/Add.4, 第五、六节; E/CN.4/2001/5/Add.5, 第四节);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1/9, 第七章; E/CN.4/2001/9/Add.2, 第九章);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1/14, 第四节);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1/19, 第五、六节);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1/21, 第七节);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1/50, 第六节);

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结论和建议(E/CN.4/2001/51, 第四节);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1/52, 第六节);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1/53, 第六节);

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1/54, 第六节);

外债和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1/56, 第四节);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1/63, 第四节);

增进和保护意见及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1/64, 第五节);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1/65, 第八节; E/CN.4/2001/65/Add.1, 第七节; E/CN.4/2001/65/Add.2, 第十三、十四节; E/CN.4/2001/65/Add.3, 第八节);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1/66, 第四部分; E/CN.4/2001/66/Add.1, 第三节);

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1/68, 第五节);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 2001/73, 第六节; E/CN.4/2001/73/Add.2, 第七节);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1/78, 第 27、36、37、68、102 段);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1/83, 第六节; E/CN.4/2001/83/Add.1, 第四节);

人权捍卫者境况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1/94, 第五节);

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1/WG.18/2, 第三节);

-- -- -- -- --